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表复[2015]26号

关于《兴梁道（薛古路-和风路）新建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批的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兴梁道（薛古路-和风路）新建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相关文件收悉，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已由无锡市发改委批准项目建议书（锡发改许基础【2015】82号），属于新建城市支路项目，北起薛古路，南至和风路，全长约230米，时速30km/h，道路红线宽15米。

根据报告表结论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、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工程全线不设

集中取、弃土场,施工结束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或使用功能恢复,不得闲置。

2、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,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施工期降噪措施,禁止夜间(22:00~6:00)进行等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,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3、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噪声控制方案,全线采取吸音性能好的沥青路面,确保营运期沿线敏感点噪声功能区达标。

4、污水、雨水、天然气、蒸汽等各类管线应与道路一同设计施工,避免重复开挖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滨湖区环保局负责,无锡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,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,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15年8月21日

无锡市环境监察局
行政效能(监察)专用章

抄送: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